

民营科技企业的跨世纪发展之路

Wa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on—State S&T Enterprises

贺 军

(武汉大学经济学院, 武汉 430072)

民营科技企业是在改革中诞生的一支新生力量。15年来,它们历经了市场和技术的双重考验,终于以突出的成绩为自己在经济界和科技界赢得了应有的一席,并为未来的发展闯出了一条充满希望的道路。

一、民营科技企业发展历程的特点

1980年10月,中科院陈春先等7名科技人员为探索技术扩散的路子,创办了一个自筹经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机构,我国民办科技之路由此起步。1985年3月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了“允许集体或个人建立科学研究或技术服务机构”的政策。到1994年民营科技企业已达41 000家,技工贸总收入1 559亿元,利税总额达220亿元。

我国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具有如下特点。

1. 民营科技企业由小壮大,发展速度十分惊人

以上海市为例,1991年全市仅有私营科技企业75户,1992年便增至257户,1993年6月已达439户。著名的巨人集团1991年由4 000元起家,1994年即实现了产值5亿元,年均增长率高达300%,最高年增长率达500%。

2. 民营科技企业科技密集、人才密集,并成功地利用这些优势造就了一批明星企业,创出了一批名牌产品

民营科技企业集中了大批来自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的专业人才,其中不乏博士、教授和研究员。他们带来的往往是最新的科技成果,所以民营科技企业不但敢于问鼎电子信息、生物工程、新材料这些一般企业无法企及的尖端产业,而且成功地创出了成都恩威、沈阳飞龙、深圳华为、珠海巨人、505集团等一批驰名全国的大企业,打出了一个又一个畅销不衰的拳头产品。

3. 民营科技企业机制灵活,效率很高

民营科技企业不同于传统的靠国家拨发经费的科研机构,它们首先是一个企业,只有赢得了市

场才有资格生存。故而民营科技企业无一例外地是面向市场,建立起灵活、高效的经营机制。据统计,民营科技企业在1993年完成9 600多项研究开发项目,实施专利产品1 800多种,且其中75%的研究开发项目从立项到以商品形式进入市场所用时间不超过1年。民营科技企业在发现市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更新换代等各环节总体上表现出了高于国有科研单位、科技企业的速度和效益。

4. 民营科技企业在规模上已拉开差距,呈现出一小批大型企业与一大批小型企业并存的二元格局

从全国范围来看,1994年占民营科技企业总数仅2.4%的“百强”民营科技企业集中了全部民营科技企业技工贸总收入的14.7%,户均2.3亿元,其中前10名户均更高达7.5亿元。与此同时,许多小型企业年收入却徘徊在五六十万元左右。再以上海市为例,约有5.9%的民营科技企业资产总额超过5 000万元,而77%的企业资产却在100万元以下。

5. 民营科技企业在空间分布上集中于中心城市,特别是发达地区的中心城市

我国民营科技企业最活跃的地区主要有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例如,北京市就集中了全国民营科技企业总数的14.3%、从业人员的11.5%、年技工贸收入的5.2%和工业产值的9.9%。这些城市或是作为文化、教育中心,原本就积累了相当的科研实力,或是作为新兴经济中心而荟萃了大批科技人才。同时,这些地方经济实力雄厚、市场潜力巨大,为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6. 民营科技企业注重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已成为推动我国科技进步的一支重要力量

1994年“百强”民营科技企业(“百强”中,不包括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内的民营科技企业)在这方面的投入高达16亿元,占企业总收入的17%。民营科技企业的研究成果也是十分丰硕的。1993年仅辽宁一省的民营科技企业就完成科技项目4 757项,其中39项获得国家级奖励。民营科技

企业在科研和推进科技成果商品化方面的杰出贡献已得到了社会广泛的肯定。

二、民营科技企业发展中的问题

民营科技企业是在我国体制转轨过程中诞生和成长的,当前仍表现出一定的不成熟性,并主要面临如下问题。

1. 部分民营科技企业未解决好产权和企业制度等带有根本性的问题,这将危及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有的民营科技企业在成立之初未虑及产权问题,为求经营方便而挂靠某个单位,或碍于朋友情面而未界定各参与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一旦企业发展到一定规模,各方往往会因产权归属、收益分配等问题引发矛盾,轻则延误企业发展时机,重则不欢而散、使好端端的企业半途夭折。还有一些企业当初未能明确领导权的分配问题,结果是各方都想作主,各方又都作不了主,使企业陷于涣散,最终走向解体。

2. 一些民营科技企业存在着重科技、轻管理的倾向,不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

民营科技企业的创办人多是科技工作者,对企业管理不太熟悉。在企业初创时期,新技术、新产品是企业发展的最大动力,创办者往往全副身心投入,而建立完善的组织、人事、财务、产销等各项管理制度的工作则一拖再拖,甚至被完全忽视。当企业结束最初的跳跃式发展,步入稳步发展的阶段后,管理薄弱所带来的运转无序、效率下降等问题就会明显暴露出来。一些著名的民营科技企业如巨人集团等已遇到了来自管理的挑战,战胜“管理青春期”成了决定其未来发展的重要课题。

3. 民营科技企业未彻底解决科技与生产脱节的问题,还面临严峻的市场考验

据有的省统计,科技成果的产业化率目前仍不到1/3,即使在自己研究、自己开发的民营科技企业中,科技成果的转化率也未达到50%。这主要是由于民营科技企业对企业经营和市场运作缺乏足够的了解,往往看到了成果的科技价值和转化成功后的经济价值,而对转化过程中资金、场地、生产技术等限制条件认识不足,忽略了实验室与工业化生产之间的巨大差异,致使一些优秀成果不得不再被搁置起来。

4. 民营科技企业的人员流动过频、人才流失严重,影响企业的稳步发展

民营科技企业多实行来去自由的用人制度,加之科技人员谋职相对容易,故而企业很难对人员的流入、流出实行有效控制。一些企业未充分照顾到科技人员自身发展的强烈要求,难以吸引人才、留

住人才。目前民营科技企业人才流失的主要渠道,一是出国,二是跳槽到其他企业,三是自立门户。无论是哪种方式,关键性人物的离去或普通员工的频繁更换都会影响企业内部环境的稳定和企业发展的连续性。

5. 知识产权得不到有效的法律保护是困扰民营科技企业的一个普遍问题

据许多民营科技企业反映,自己的产品名称和商标被一些厂家盗用,自己的专利产品被别人仿造,甚至出现了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的现象。民营科技企业的新产品研制开发需投入巨资和大量的复杂劳动,但仿冒者却不费吹灰之力就谋得了暴利,抢占了民营企业的产品市场,给其造成了巨额损失。更为严重的是,一些民营科技企业为维护自身正当权益而依法提起的诉讼也因为地方保护主义等原因而得不到公正判决。这种情况并非发生在个别地方或个别企业身上,它已成为危害民营科技企业健康发展的一大顽症。

6. 民营科技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来自发达国家同行的巨大竞争压力

我国毕竟是个发展中国家,民营科技企业又才起步不久,在科研水平、技术成熟度、生产规模、管理水平、市场拓展能力、资金实力等许多方面均无法与发达国家同类企业相匹敌。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步伐的迈进,许多国际性大型科技企业如美国IBM、德国西门子、瑞典爱立信等全力进军中国大市场,大批国外科技产品如计算机、现代通信设备、医药产品等源源涌入。这些产品在性能、价格等方面都极具竞争力,使我国科技产业,特别是民营科技企业面临空前的挑战。

三、民营科技企业跨世纪发展的方向

在即将进入21世纪之际,民营科技企业也步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未来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大致表现为如下方向。

1. 民营科技企业将积极进行公司制改造,股份公司将成为民营科技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

许多民营科技企业在初创时采取的是业主制或合伙制的企业制度。这两类企业的建立条件较易达到,也基本适应初创时期企业管理的要求。但随着企业发展,其不利于筹资扩张、不利于产权结构调整、不利于推行现代管理的弊端日渐明显,阻碍了企业的更大发展。

而股份公司制则正好可以克服上述不足。股份公司产权清晰,便于处理权力、利益、责任划分问题。它还可以发行股票以解决发展资金不足的限制,可以通过参股、控股等方式来调整企业产权结构,可以聘用专业经理进行现代管理。民营科技企

业要进一步发展,就势必需要在企业制度方面适应现代市场经济要求,向股份公司制度靠拢。目前,许多民营科技企业已认识到这一问题,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企业日益增多。这表明我国民营科技企业正积极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向规范化、正规化方向发展。

2. 一批发展到一定规模的民营科技企业将以管理为突破口进行第二次创业

民营科技企业中有相当一部分已积累了一定的资金、科技实力和管理经验,达到了较为可观的规模。它们今后的发展将更多地体现大企业的思路与特点,而不同于从前的经营之道。一些有识之士将这种向大企业目标迈进的过程称为民营科技企业的“第二次创业”。

科技与管理是推动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两个动力,而管理至今仍是民营科技企业的弱项,因此许多企业选择管理作为第二次创业的突破口。具体而言,民营科技企业需要解决四个重要问题。首先,需要在科学分析市场走势和自身状况的基础上确定企业发展战略,包括企业的战略目标选择和发展步骤安排等。其次,须适时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确定合理的产业跨度,并培养自己的优势产业。其三,应着重健全各项常规管理制度,使企业内部工作有章可循,达到有序、高效的目标。其四,还须在人事制度、分配制度等方面进行创新,将企业的发展与员工个人的发展协调起来,从而稳定员工队伍,为企业的腾飞创造一个和谐、安定的内部环境。管理的现代化是现代企业的重要标志,推行现代管理将是民营科技企业第二次创业贯穿始终的重大课题。

3. 民营科技企业将加速以市场为导向的产业化进程,力争达到相当的产业规模

决定民营科技企业成败的最关键因素不在它是否掌握了最尖端的科技,而在它是否能将科学技术转化为受市场欢迎的产品。民营科技企业今后将在吸收以往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更加注意紧盯市场,围绕市场需求,来做好科技成果商品化这篇大文章。

同时,民营科技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也要求其改变以往中小规模的生产方式,追求规模效益。产业规模问题不仅关系到单个企业的兴衰,而且决定整个民营科技产业发展的前景和水平。目前许多民营科技企业正在着力加强这项工作,特别是其中的大型企业已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也应看到,国内民营科技企业的产业规模与国外同行相比差距还不小,大批中小型企业甚至无暇或无力顾及这一问题,产业规模化工作今后仍任重而道远。

4. 民营科技企业将积极向其他产业拓展,产业多元化的格局将逐步形成

科技产业是个高收益、高风险的产业,任何一个环节的不畅都可能使企业陷入绝境。而产业多元化正好可以将某一产业的风险向其他产业分散,有利于稳定民营科技企业的经营基础。同时,多元化也可以赚取其他产业的利润,赢得更多、更广的发展机遇。许多民营科技企业目前已形成了横跨多个产业的格局,如希望集团的成员企业就广泛分布于饲料、房地产、电子、化工、商贸等八大产业,巨人集团投资遍及电脑、健康品、医药、金融和房地产五大产业。产业多元化将使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步入一个新的天地。

5. 民营科技企业将更加紧密地把企业发展同我国现代化进程结合起来,在服务国家重点工程的过程中找到广阔的发展空间

我国的现代化进程为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莫大的机遇。由我国政府发起并组织实施的各项重点工程不仅向国有企业开放,也吸引着民营科技企业参与。服务国家重点工程为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开辟了一个新的空间。民营科技企业不仅可以借此赢得更广泛的社会承认,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同时可以获得国家的资金和产业政策支持,全面提高企业素质,还可以找到巨大的市场,取得丰厚的盈利,可谓一举多得。四通等一批民营科技企业已捷足先登,率先进入了“金税”、“金卡”、“面向2000年小康住宅工程”等一系列国家重点工程,四通集团还预计未来将有60%以上的业务来自国家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可以预见,更多的民营科技企业将积极调整自己的科研和生产,加入到服务国家重点工程的行列中来。

6. 民营科技企业将把眼光延伸到境外,采用多种方式积极加速国际化步伐。

民营科技企业将首先利用我国在中医药、计算机中文处理等方面的优势将市场拓展到境外。1994年上海市就有103家民营科技企业将自己的技术和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出口创汇达17亿美元,其中有14家创汇超过100万美元。同时,民营科技企业将积极引进外资,合作生产科技产品。这不但可以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还可以变竞争对手为合作伙伴,有利于我方发展。目前,美国康柏、日本松下电工等国际大企业均与我国民营科技企业有合作生产项目,产品包括个人电脑、现代办公设备、节能照明器具、保鲜食品等。高起点的合作将带来高水准的发展。

(责任编辑 孙立明)